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日程表

11505

依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辦理

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	
115 年	第一階段		
	2 月 24 日(二)前	欲申請遴選之校長，繳交辦學績效考評表 校長繳交考評表之學校逕列可能連動缺	作業要點第 12 點
	3 月 6 日(五)前	公告第一階段 暫定實缺及可能連動缺學校	(公告對象：本縣各縣立高中及繳 交考評表之學校)
	3 月 10 日(二)前	受理申請第一階段校長遴選 暫定實缺及可能連動缺申請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 作業要點第 10、11、14 點 本階段限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現職校長申請
		任期屆滿、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可提出申請	
	3 月 11 日(三)前	公告可能連動缺異動	倘可能連動缺無刪減異動，則不 再公告，亦不受理調整志願 (公告對象：待遴選學校及申請遴 選校長之學校)
	3 月 12 日(四)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已申請遴選之校長 調整志願學校	
	4 月 7 日(二)前	申請遴選校長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 理念，繳交校務發展計畫	
	4 月 8 日(三)前	公告申請遴選情形及出席時間	(公告對象：待遴選學校及申請遴 選校長之學校)
	4 月 15 日(三)	高中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會議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 查及邀請申請人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
	第二階段 若該階段無缺額學校，則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		
	5 月 15 日(五)前	公告第二階段校長遴選簡章	
	5 月 25 日(一)前	受理申請第二階段校長遴選	書面送(寄)達本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 作業要點第 10、11、14 點
	6 月 12 日(五)前	公告校長候選人錄取名單及出席時間	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 介聘天地公告
	6 月 22 日(一)前	校長候選人繳交 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	書面送(寄)達本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	6 月 24 日(三)	高中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二階段會議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 查及邀請申請人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
	7 月 31 日(五) 10：00~	校長交接典禮	校長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9 年 7 月 31 日